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物業管理中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若干物業，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此外，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訂立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據此，博維公司同意對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內的航空公司航班按照本公司現有流程，進行橋載設備(包括飛機電源設備及飛機地面空調設備)的對接、撤除操作，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的該公告。

根據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物業管理公司同意於北京機場提供物業綜合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預期於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內需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量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應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預估服務費金額。因此，本公司擬修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註冊資本。由於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博維公司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母公司、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博維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中各項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中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持續關連交易**

### **(I) 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物業管理中心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從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樓宇，包括約26,538.05平方米用作行政辦公樓的辦公區及287個停車位、約748.52平方米用作證件管理大廳的辦公區、約6,987.63平方米用作運行控制中心的辦公區及約712平方米的機組通道用作安檢場地。

訂約方將簽訂個別的租賃合同，規定具體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相關物業的詳情、租金釐定原則、結算方法及支付條款。該等條款將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 **期限**

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對價與支付**

- (1)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物業的租金乃主要經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商業磋商，並參考相關區域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 (2) 根據相關物業的用途、所處的地理位置及年度租金的規模，本公司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將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一年基準予以支付。

- (3)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的條款訂立。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交易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負責具體簽署個別租賃協議的相應部門將根據協議情況，定期落實專人對比參照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家位於首都機場範圍內的租賃相對方)的租金價格進行比對，並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相關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調研及對比參照結果，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本公司應付物業管理中心的租金價格不高於同期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價格。

### **歷史數據**

物業管理中心向本公司出租物業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租賃物業而向物業 管理中心支付的費用	49,250,000	48,990,000	52,470,000 <sup>(附註)</sup>

**附註：**由於目前尚沒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物業而應向物業管理中心支付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為估計值。本公司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物業而應付的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在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向物業管理中心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1,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物業管理中心過往三年向本公司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考慮未來三年本公司營運所需個別場地租金的預計調整；及
- (3) 考慮未來三年本公司擬從物業管理中心租賃的場地面積的預計增加。

## **簽訂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從物業管理中心租賃相關物業將有利於北京機場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從而保持其整體運營的穩定性。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

為了滿足在北京機場近機位停靠的航空器對用電和空調的使用需求，以保證航班正點運行，給予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本公司擬與博維公司簽訂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

##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博維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博維公司同意對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內的航空公司航班按照本公司現有流程，進行橋載設備(包括飛機電源設備及飛機地面空調設備)的對接、撤除操作。

## **期限**

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對價和支付**

對價按實際航班架次乘以服務費單價進行計算。目前每架次服務費單價為人民幣95元/次，涵蓋每架次橋載設備對接及撤除所發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人工成本、保險費、證件費、加班費、交通費、管理費、利潤、稅金等費用。

服務費按季度以實際航班架次進行結算。

操作航班架次乃參考本公司登機橋自動收費系統記錄，並經本公司項目負責人簽字確認後進行核算。

## 其他重要條款

博維公司同意：

- (1) 負責橋載設備運行相關資源的調配、工作流程的完善，確保登機橋設備運行目標及相關服務目標的實現；
- (2) 為保障橋載設備平穩運行，負責向相關部門提出支持，並對航站樓的橋載設備運行操作進行監控檢查；
- (3) 對橋載設備運行服務質量問題進行分析，負責制定、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及
- (4) 制定應急預案，負責應急啟動時的指揮和協調工作。

## 定價政策

此服務費單價用於完成每架次橋載設備對接所發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人工成本、保險費、證件費、加班費、交通費、管理費、利潤、稅金等費用。該定價經雙方核定，並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確定。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博維公司提供橋載設備操作服務的歷史操作次數及本公司就博維公司提供橋載設備操作服務所支付的歷史費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操作次數(次)	94,600	93,900	107,600
總費用(人民幣元)	8,988,600	8,916,200	10,220,200 <sup>(附註)</sup>

附註：由於無法獲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博維提供橋載設備操作服務所支付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於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博維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和人民幣27,000,000元，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就博維公司提供橋載設備操作服務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未來航站樓近機位橋載設備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橋載設備操作服務需求的增長；及
- (3) 未來人工成本預期增加帶來的相關費用的增加。

## **訂立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自2008年北京機場開始使用橋載設備以來，博維公司一直承擔橋載設備操作服務項目。博維公司具有豐富的橋載設備運行保障經驗，其現場保障力量充足、人員專業素養高、且應急響應及時。除此之外，相關人員均具備橋載設備操作資質。同時，博維公司還承擔北京機場登機橋和地面電源設備的運行及維護工作，對登機橋及橋載設備狀況較為熟悉。

考慮到橋載設備操作與登機橋運行及維護服務的配套性，由博維公司提供橋載設備操作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運行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並能夠保障北京機場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的該公告。

根據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物業管理公司同意於北京機場提供物業綜合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i) 於北京機場航站樓區域提供清潔、景觀美化及綠化設計、垃圾清理、手推車及行李托盤管理；
- (ii) 公共區域道路的清潔、景觀美化及綠化設計、垃圾清理；
- (iii) 停車樓(場)的運營管理、防火控制及清潔；
- (iv) 宿舍及辦公室的保安、清潔、景觀美化及綠化設計；及
- (v)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物業綜合服務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分別就提供各類服務內容與物業管理公司另行簽訂具體的服務協議，該等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須受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所限。

鑒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董事會擬修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須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有年度上限	285,000,000	325,000,000	35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5,000,000	365,000,000	390,000,000

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並未以任何形式加以變更或修改。物業綜合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於該公告「(1)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段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的服務量(包括因業務量自然增長帶來的服務數量與範圍的增長)；(b)北京機場相關服務不斷升級及細化可能新增的物業服務需求；(c)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增長，以及與更新升級有關的開支及投入；及(d)相關稅項及合理利潤率。

### 內部控制

就監控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嚴格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

- (i)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取並實施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董事會秘書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資料及監控關連交易，同時相關部門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實施該等協議之前，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負責部門提出申請，該等申請將僅於財務部經理及負責相關事宜的本公司副總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歷史數據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本公司就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購買的服務已向物業管理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237,200,000元。本公司確認自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公告所載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85,000,000元。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物業管理公司與本公司已合作多年，其於北京機場提供物業綜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擁有充足的勞動力。同時，物業管理公司亦了解並熟悉北京機場為保障日常營運的特殊標準及要求。過去數年間，物業管理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已幫助本公司在國際機場協會旅客滿意度評比的個別單項指標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物業管理公司憑藉優良的服務質量及在價格上的充分競爭力，屢次在相關服務的公開競標中勝出。

因此，物業管理公司承包相關物業綜合服務有利於確保北京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品質，保持業務的延續性，亦有利於節約採購成本及控制服務費用，進而控制整體運行成本。

鑒於北京機場日常運營的需要，其物業、清潔及其他服務需求的範圍已有所增加，同時對服務品質亦有更高的需求。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已順利中標多項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機場航站樓的廳面保潔服務。預計物業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物業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將超過本公司預期，為滿足相關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該物業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物業管理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北京機場的租賃和建設管理工作。

物業管理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航站樓內提供物業管理，人力服務及倉儲服務。

博維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設施支持、維護業務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

## 董事會的批准

該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註冊資本。由於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博維公司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博維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中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中各項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中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協議」	指	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綜合服務協議及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物業綜合服務協議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維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空港設備支持、維護運行及備件供應，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橋載設備操作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橋載設備操作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中心就本公司從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物業管理中心」	指	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指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就物業管理公司在北京機場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綜合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物業綜合服務協議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